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股东的发言，根据需要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8 年 2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专项报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投资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督查检查；就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管理层都进行充分的交流，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 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等，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

件，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jxlawYer@sina.com

独立董事：石金星

2019 年 3 月 22 日